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5



采 购 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

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5
- 2、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22700.00 元  
最高限价：37226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30-1	第一学期教材采购	1960314.4	1960309.4
2	豫政采 (2)20240830-2	第二学期教材采购	1762385.6	176238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供货期：所购教材应在开学前一周内全部备齐（开学时间以校历为准）。
  - 5.4 质保期：一年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学期教材采购  
二标段：第二学期教材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二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各标段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供货期	所购教材应在开学前一周内全部备齐（开学时间以校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为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p>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li> <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li> <li>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li> <li>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li> </ol>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p> <p>8.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文件</b>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u>2024</u>年<u>07</u>月<u>09</u>日<u>09</u>时<u>00</u>分(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标段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华</p> <p>联系电话:0371-5330156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5	扶持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b>10%</b>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b>4%</b>的价格扣除。</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6	其他	<p>供应商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

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后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

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

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纪律和监督

###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标段：第一学期教材采购购置清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定价 (元)	订购 数量	金额(元)
1	实用综合教程1 学生用书(3版) (国规)	王守仁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3.00	1970	104,410.00
2	实用听说教程1 学生用书(3版) (国规)	陈龙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9.00	1970	96,530.00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1970	35,460.00
4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24秋)	编写组	(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	20.00	3890	77,800.00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00	1970	51,220.00
6	新时代新国防(国规)	黄祥庆	航空工业出版社	39.80	1970	78,406.00
7	体育与健康(国规)	夏晶	北京出版社	46.00	1970	90,620.00
8	警察防卫与控制技术(3)	刘云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6.00	1970	51,220.00
9	校园安全教育(国规)	熊安峰	江苏大学出版社	45.00	1970	88,650.00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国规)	连榕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00	595	29,155.00
11	大学语文	编写组	郑州大学出版社	49.00	1970	96,530.00
12	法学概论(5版)	夏锦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731	35,819.00
13	办公信息化案例教程	王惠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	48.00	875	42,000.00
14	劳动教育(国规)	顾建军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48.60	1135	55,161.00
15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3版)(国规)	吴勇	航空工业出版社	46.00	1970	90,620.00
16	法理学(6版)(国规)	舒国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8.00	889	42,672.00

17	宪法（8版）（国规）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2.00	889	37,338.00
1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风险评估	李贺平	中国水利时代出版社	34.00	100	3,400.00
19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教程	赵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9.80	99	5,920.20
20	JAVA 基础入门（3版）	黑马程序员	清华大学出版社	59.00	146	8,614.00
21	司法鉴定学	杜志淳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00	240	9,360.00
22	公共关系学	刘建廷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2.00	60	2,520.00
23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国规）	许玲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45.80	595	27,251.00
24	信息安全法规与网络安全监察	王惠斌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0	200	4,000.00
25	艺术概论（国规）	王晨	教育科学出版社	39.80	30	1,194.00
26	监狱人民警察概论（4版）	陈连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6.00	241	15,906.00
27	社区矫正基础理论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0.00	120	8,400.00
28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107	4,173.00
29	应用写作（2版）（国规）	周妮	北京出版社	48.00	605	29,040.00
30	中国法制史（5版）	张晋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6.00	394	22,064.00
31	美术欣赏（2版）（国规）	蒋锦彪	教育科学出版社	45.00	956	43,020.00
32	刑法（8版）（国规）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5.00	100	6,500.00
32	刑事诉讼法法（7版）（国规）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643	31,507.00
33	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孙宏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0.00	112	7,840.00
34	社区矫正管理教程	袁理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0.00	107	7,490.00
35	狱内侦查工作实务	王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00	112	4,816.00
36	犯罪心理学（2版）	章恩	法律出版社	45.00	139	

		友				6,255.00
37	监狱人民警察管理教程	吴小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00	432	18,576.00
38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	经济科学出版社	68.00	60	4,080.00
39	管理学基础（2版）国规	万强	教育科学出版社	43.00	60	2,580.00
40	管理会计（8版）	于树斌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35.00	60	2,100.00
41	会计基础（国规）	李岚	江苏大学出版社	59.80	60	3,588.00
42	基础会计学综合模拟实验（5版）	李占国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34.00	60	2,040.00
43	财务会计实训（4版）	熊玉红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39.00	60	2,340.00
44	民事诉讼法（6版）（国规）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412	20,188.00
45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教程（3版）	黎健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412	18,540.00
46	MySQL数据库基础实例教程（2版）	周德伟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99	5,920.20
47	PhotoshopCC设计与应用任务教程	黑马程序员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00	5,980.00
48	Htmlcssjava网页制作案例教程（2版）	黑马程序员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96	5,740.80
49	linux系统管理与服务配置实战（慕课版）	千峰教育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45	2,241.00
50	大数据技术导论	张寺宁	西安电子出版社	39.00	50	1,950.00
51	书记员工作实务（2版）	李晓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359	14,001.00
52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70.00	421	29,470.00
53	申论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65.00	204	13,260.00
54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中级）	华为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339	16,882.20
55	监狱学基础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279	12,555.00
56	社会学心理学	俞国	北京师范大学	68.00	32	

		良	出版社			2,176.00
57	刑事侦查学（2版）	魏中礼	法律出版社	49.00	239	11,711.00
58	押解与看管实务	董素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9.00	209	8,151.00
59	司法警察实务	周静茹	暨南大学出版社	41.00	209	8,569.00
60	警察防爆与战术技能教程	何文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9.00	209	6,061.00
61	民法（7版）（国规）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8.00	107	5,136.00
62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	黄富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5.00	412	35,020.00
6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版）（国规）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107	4,815.00
64	普通心理学（3版）（国规）	李传银	科学出版社	59.00	60	3,540.00
65	安全防范技术原理与实务	余训峰	法律出版社	48.00	30	1,440.00
66	痕迹检验（2版）	张钧良	法律出版社	48.00	253	12,144.00
67	法医学（2版）	郝树勇	法律出版社	48.00	253	12,144.00
68	人格心理学（3版）	王伟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32	1,568.00
69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实训教程	钟伟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9.00	32	1,888.00
70	监狱执法文书制作	严庆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2.00	32	1,984.00
71	禁毒法	黄开成	清华大学出版社	68.00	30	2,040.00
72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防范实务	王金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9.00	30	870.00
73	警察礼仪	林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2.00	209	12,958.00
74	基础统计（6版）（国规）	梁前德	高等教育出版社	44.80	60	2,688.00
75	新时代实用英语1综合教程（2版）（国规）	邹申	南京大学出版社	62.00	1649	102,238.00
76	新时代实用英语1练习册（2版）（国规）	邹申	南京大学出版社	39.00	1649	64,311.00

77	Python 数据分析与应用案例教程	李兆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9.80	45	2,241.00
78	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6版)	史淑华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99	4,930.20
79	无人机技术概论	王惠斌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59.80	99	5,920.20
80	音乐欣赏(国规)	王安潮	教育科学出版社	55.00	350	19,250.00
81	成本会计实务(国规)	王超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00	60	2,940.00
82	国际法(3版)	周忠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6.00	412	23,072.00
83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李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2.00	30	960.00
84	急救护理学(4版)	吕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59.00	30	1,770.00
85	禁毒社会工作实务	吴金凤	武汉大学出版社	55.00	30	1,650.00
86	犯罪现场勘查	张颖	法律出版社	49.00	223	10,927.00
87	文件检验	柯昌林	法律出版社	42.00	223	9,366.00
88	作业本			1.20	34098	40,917.60
100	合计					1,960,309.40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订购清单

## 二标段：第二学期教材采购购置清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定价 (元)	订购 册数	金额 (元)
1	实用综合教程 2 学生用书 (3 版) (国规)	王守仁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3.00	1970	104,410.00
2	实用听说教程 2 学生用书 (3 版) (国规)	陈龙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9.00	1970	96,530.0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1970	49,250.00
4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2023 秋)	编写组	(时事报告) 杂志社出版	20.00	3883	77,660.00
5	办公信息化案例教程	王惠斌	西安电子出版社	48.00	1095	52,560.00
6	刑法 (6 版) (国规)	黄京平	人民大学出版社	65.00	253	16,445.00
7	企业财务会计实务	王洪丽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5.00	60	2,700.00
8	财务会计实训 (4 版)	熊玉红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5.00	60	2,700.00
9	大学生心理健康 (国规)	连榕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00	1375	67,375.00
10	发展心理学 (3 版)	马莹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30	1,950.00
11	秘书礼仪 (2 版)	方允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8.00	375	14,250.00
12	宪法 (8 版) (国规)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2.00	30	1,260.00

13	法学概论（5版）	夏锦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350	17,150.00
14	劳动教育（国规）	顾建军	江苏凤凰出版社	48.60	595	28,917.00
15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	黄富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5.00	514	43,690.00
16	中国法制史（5版）	张晋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6.00	375	21,000.00
17	心理咨询技能训练	马淑琴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5.00	32	800.00
18	刑法（9版）	高铭暄	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	88.00	889	78,232.00
19	艺术概论（国规）	王晨	教育科学出版社	39.80	171	6,805.80
20	影视鉴赏（国规）	文源	江苏大学出版社	49.80	525	26,145.00
21	高等数学（5版）（国规）	侯凤波	高等教育出版社	49.80	350	17,430.00
22	美术欣赏（2版）（国规）	蒋锦彪	教育科学出版社	45.00	744	33,480.00
23	民法（8版）（国规）	魏振瀛	北京大学高等教育	95.00	769	73,055.00
24	监狱人民警察概论（4版）	陈连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6.00	99	6,534.00
25	警察法学（2版）	万红云	法律出版社	39.00	240	9,360.00
26	公文写作与处理（6版）	姬瑞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107	4,173.00
27	管理学基础（2版）（国	万强	教育出版社	43.00	60	

	规)					2,580.00
28	婚姻家庭继承法(3版)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9.00	753	44,427.00
29	犯罪心理学(2版)	章恩友	科学出版社	45.00	232	10,440.00
30	社会心理学	余国良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8.00	30	2,040.00
31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社	70.00	1243	87,010.00
32	司法鉴定概论	杜志淳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00	230	8,970.00
33	刑事检察核心超能十四讲	编写组	中国监察出版社	58.00	230	13,340.00
34	音乐欣赏(国规)	王安潮	教育科学出版社	55.00	500	27,500.00
35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	许玲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45.80	1375	62,975.00
36	中国监狱史(3版)	万安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8.00	111	3,108.00
37	社会学教程(5版)	王思斌	北京大学出版社	59.00	150	8,850.00
38	民法(8版)(国规)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2.00	270	14,040.00
39	人格心理学(3版)	王伟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30	1,470.00
40	社区矫正教育教程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0.00	227	11,350.00
41	罪犯劳动管理	孙宏	中国政法大学	46.00	112	

		艳	出版社			5,152.00
42	监狱执法文书制作	严庆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2.00	211	13,082.00
43	税法基础（2版）（国规）	鲁学生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00	60	2,940.00
44	审计基础与实务（2版）（国规）	邹德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9.00	60	2,940.00
45	申论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65.00	771	50,115.00
46	财务管理	孙艺宁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49.80	60	2,988.00
47	经济法（6版）（国规）	李正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412	16,068.00
48	商法学（7版）	覃有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6.00	412	23,072.00
4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8版）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801	36,045.00
50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5版）	马宏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9.00	412	24,308.00
51	刑事侦查情报学	丁凤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8.00	30	1,140.00
52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教程	赵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9.80	50	2,990.00
53	PhotoshopCC 设计与应用任务教程（2版）	黑马程序员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45	2,241.00
54	Java Web 开发教程	王惠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2.00	96	4,032.00
55	JavaScript 前端开发	黑马	人民邮电出版	59.80	96	

	案例教程（2版）	程序员	社			5,740.80
56	物联网概论	叶云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45	2,691.00
57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微课）	于长青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99	4,930.20
58	犯罪学（2版）	幸科	法律出版社	59.00	100	5,900.00
59	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孙宏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0.00	131	9,170.00
60	数据备份与恢复（2版）	何欢	机械工业出版社	69.00	99	6,831.00
61	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6版）	石淑华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96	4,780.80
62	Linux 系统与服务配置实践（慕课）	千峰教育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195	9,711.00
63	Hive 数据仓库技术与应用	朱晓彦	中国铁道出版社	45.00	45	2,025.00
64	监所安防系统	都伊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45.00	99	4,455.00
65	渗透测试基础教程	黄洪	人民邮电出版社	39.80	99	3,940.20
66	Hadoop 大数据开发基础（微课版）（2版）	张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45	2,691.00
67	合同法（10版）（国规）	隋彭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6.00	359	16,514.00
68	狱内侦查学（2版）	孙延庆	法律出版社	48.00	30	1,440.00
69	毒品成瘾与心理康复	杨波	中国政法大学	39.00	30	

			出版社			1,170.00
70	民事诉讼法(6版)(国规)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466	22,834.00
71	应用写作(2版)(国规)	周妮	北京出版社	48.00	209	10,032.00
72	犯罪现场勘查	张颖	法律出版社	49.00	239	11,711.00
73	罪犯教育(2版)	赵卫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2.00	173	5,536.00
74	警务急救实用教程	罗光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5.00	260	9,100.00
75	文书检验	贾治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36.00	30	1,080.00
76	法院执行实务	童付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6.00	209	9,614.00
77	治安案件查处	尚小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00	453	17,214.00
78	值庭与安检实务(2版)(国规)	唐长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6.00	209	9,614.00
79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李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2.00	209	6,688.00
80	文件检验(2版)	柯昌林	法律出版社	42.00	253	10,626.00
81	戒毒管理学	姜祖祯	法律出版社	64.00	30	1,920.00
82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137	5,343.00
83	法律咨询	寻会	中国政法大学	29.00	412	

		云	出版社			11,948.00
84	刑事诉讼法(7版)(国规)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9.00	742	36,358.00
85	侦查讯问	赵昌平	法律出版社	39.00	30	1,170.00
86	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	公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30	600.00
87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研究	候广彦	西北大学出版社	46.00	32	1,472.00
88	服刑人员团体心理辅导实务	舒姝	云南人民出版社	48.00	32	1,536.00
89	心理诊断学(3版)	张中明	西南师范学院出版社	64.00	32	2,048.00
90	社区矫正心理矫治	连春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0.00	107	7,490.00
91	罪犯心理矫治	王威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00	144	7,056.00
92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管理实务	罗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00	30	1,290.00
9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案例精选及评析	李培春	暨南大学出版社	25.00	30	750.00
94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与矫治	马立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00	30	1,470.00
95	档案管理实务(国规)	楼淑君	重庆大学出版社	45.00	359	16,155.00
96	强制隔离戒毒文书制作与应用	陈书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8.00	30	2,040.00
97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	宋行	法律出版社	48.00	30	1,440.00

98	Python 网络爬虫技术 (微课版) (2 版)	迟瑞楠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45	2,241.00
99	刑事侦查学 (2 版)	魏中礼	法律出版社	49.00	270	13,230.00
100	MySQL 数据库 (3 版) (国规)	武洪祥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00	5,980.00
101	基础统计 (6 版) (国规)	梁前德	高等教育出版社	44.80	60	2,688.00
102	法医学 (2 版)	郝树勇	法律出版社	48.00	240	11,520.00
103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基础理论	高法政治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48.00	230	11,040.00
104	信息安全概论	张学锋	人民邮电出版社	35.00	100	3,500.00
105	新时代实用英语 2 综合教程 (2 版) (国规)	邹申	南京大学出版社	62.00	412	25,544.00
106	新时代实用英语 2 练习册 (2 版) (国规)	邹申	南京大学出版社	39.00	412	16,068.00
107	作业本			1.20	29479	35,374.80
108	合计					1,762,385.60

## 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

#### (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折扣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教材的供应、服务、整理、验收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投教材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教材的发行成本。

#### (2) 教材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和伪劣教材，否则以该教材的十倍价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①教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教材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国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和伪劣教材（不准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不订购境外教材，确保教材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教材视为采购人赠书不予退书或付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②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教材，即视为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将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③中标人应将教材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每批到校教材提供到货凭证，每包书里面提供纸质清单，包含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等详细信息。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如果出现违例，

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教材，按照本册教材码洋的 200%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

④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教材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教材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教材，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

### （3）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应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②教材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

③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映问题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教材服务。

④凡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4）教材技术要求

本次教材采购的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①本次采购预算 3722695 元，根据教学计划，教材采购按照学期分为 2 个标段进行采购。其中第一标段“第一学期教材采购”1960309.40 元，第二标段“第二学期教材采购”1762385.60 元。

②购买的册数：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③满足册数需求应达到的购买技术参数：

各标段采购 2019 年以来各大型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进行采购。

各标段出版社要求：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④本次采购需包含的服务：送书到库、合理摆放、协助发放。

⑤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教材验收环节弄虚作假、影响采购人年度采

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5) 包装和运输

①中标方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中标方负责“以学院为单位独立打包”。防水纸或包装箱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②由卖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6)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缴纳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①投标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教材到货率小于 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②由投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③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④投标供应商供应的教材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⑤投标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掺书、更改书价、在教材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注：以上技术商务要求供应商需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

---

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商务部分：35分
2.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4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缺项得 0 分。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性：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教材 100% 正版；按采购人要求的版次、要求供书；避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质量问题及补救措施；供货、验收、教材退换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阐述详细、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明确、具体，能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较粗略、针对性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缺失、脱离实际，违约责任不明确得 1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p>4.</p>	<p>商务部分 (35分)</p>	<p>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25 分)</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供应商提供以下出版至少 10 家的授权或合作协议得 15 分，若不够 10 家，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家在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目满分 2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包一适用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江苏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p> <p><b>注：</b></p> <p>1、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p> <p>包二适用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p>
-----------	-----------------------	--------------------------------	--

			<p>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江苏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西北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p> <p><b>注：</b></p> <p>1、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p>
		业绩（5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完整业绩证明文件须包含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性：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书籍退换货的方案、措施及承诺；能够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教材中出的差错和教材质量问题，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与采购人及时沟通</p>

			<p>教材有无现货、出版社何时加印等动态信息，确保教材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实现学校零库存；其他优惠承诺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优惠承诺详尽且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_\_\_\_\_委托\_\_\_\_\_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_\_\_\_\_学生教材，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送货地点：\_\_\_\_\_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 \_\_\_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到指定账户；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采购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同时，采购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直至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的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校学生（包括教师）用书计划，按学院、专业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该过程中，我校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监管。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超过规定时间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在 7-15 日内退书或调换，否则将按不履行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赔偿。

5、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 7-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提供分拣、发放服务；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6、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乙方负责打包，附列清单。内容包括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归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供应商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当季教材的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乙方每学年到校举办教材巡展至少 1 次，根据教师合理需求，协调赠送相关的样书；并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

10.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应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应合同为准。

11. 乙方在供应教材时，每一种教材均向甲方免费提供一本以做备案。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本合同成交综合折扣率为：\_\_\_\_，本次采购图书码洋乘以综合折扣率为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 \_\_\_\_\_元。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发票。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根据本合同前述条款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的作为赔偿。

3、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甲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直至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正常供应。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签订地点：

6、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代表人（签字）：

账号：

电话：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地址：

代表人（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7 其他

4.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7.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7.3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	
综合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2、报价说明：例如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编制投响应文件时综合折扣率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综合折扣率需要填写为：75%。
- 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明：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